

新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大專院校學生實習計畫

壹、目的：

配合各校社會工作學系、所實習計畫，提供學生參與少年輔導委員會社會工作實務操作機會，期能促使學理與實務交相印證，增進產學交流，進而啟發其專業發展志趣。

貳、申請資格：

- 一、各大專院校社會工作學系相關系所三年級以上在校生。
- 二、實習學生應修畢課程：社會工作概論、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工作(或相關課程)、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以及至少一門青少年相關課程(如家庭社會工作、青少年社會工作、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青少年心理學、少年事件處理法、矯治社會工作等)共計6門課程。

參、申請與實習時間：

- 一、實習與申請時間：本計畫自 115 年度開始適用，有意申請者，請依以下實習區間提出申請，每人限選一個時段，不得重複申請，收件截止日以官網公告時間為準，郵戳為憑。
 - (一)上學期(9月至隔年1月)-5月申請。
 - (二)下學期(2月至6月)-9月申請。
 - (三)暑期(7月至8月)-3月申請。

二、實習時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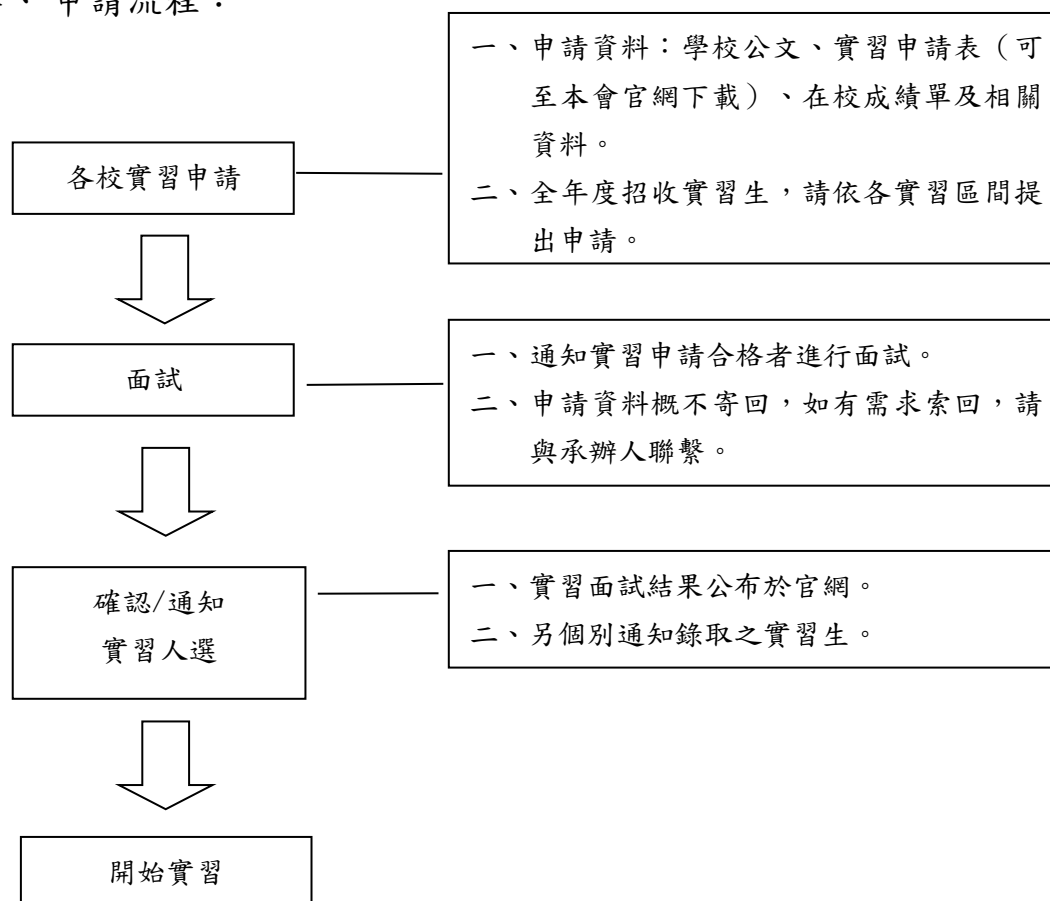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大專院校學生實習計畫

(一) 暑期實習：不得低於 240 小時或依學校規定。

(二) 期中實習：不得低於 120 小時或依學校規定。

招收人數：1 名。

肆、申請流程：



伍、甄選與面談：

一、目的：增進學生與單位間的溝通與了解，釐清及理解彼此的期待與需求，以達實習的預期效果。

二、甄選標準：經書面資料完整性審查符合上述第貳點規定者，進行甄選面談。

(一) 個人特質 (50%)：包含儀表態度、口語表達與邏輯條理能力、

新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大專院校學生實習計畫

團隊溝通與合作能力、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能力、接受回饋
與修正能力、自我察覺與反思能力。

(二) 對實習機構瞭解程度 (20%)：包含對實習的期待與對於家庭、
社區與少年輔導工作間的關係。

(三) 實習動機與社工專業認同 (30%)：包含個人實習動機、社工
專業認同、對於實習倫理的理解。

陸、實習內容：

一、瞭解本會行政體系運作包含組織與功能、服務精神及各項業務之
運作及相關法令規範。

二、參與相關工作（包含會議、座談會、社區工作、圖書盤點與整理
等）。

三、熟悉本會服務對象之族群特性及文化，並對青少年社會工作、犯
罪防治等相關專業知能學習與應用，並參與宣導工作、方案設計
及團體輔導活動。

四、其他督導交辦事宜。

柒、實習督導規劃與職責：

一、資格：

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社會工作
（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第五項實習督導資格條件，

新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大專院校學生實習計畫

社會工作師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工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應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二、實習督導職責：

- (一) 協助實習生了解機構宗旨、專業目標與精神、執行會內相關規定。
- (二) 協助實習生訂定及修改實習計畫。
- (三) 安排個別督導，以利督導工作之執行。
- (四) 指導實習生完成各項報告、紀錄，加強其專業能力。
- (五) 指導、示範、說明、解答實習生所遇各類疑難問題並反映實習需求，增進實習效能。
- (六) 審閱實習紀錄、報告及總報告等作業。
- (七) 考核評估實習生之實習表現與能力。

捌、實習生須配合及遵守事項：

- 一、實習期間須自行加保意外險，報到當日提供證明文件。
- 二、服裝儀容：注意儀容應乾淨、整潔。
- 三、學習精神：保持自動自發精神，主動積極學習。
- 四、倫理守則：謹守社會工作、輔導工作之專業倫理守則。
- 五、公務設備：使用公務、借閱圖書，需經保管人同意並登記，於實

新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大專院校學生實習計畫

習期間每次借閱至多一個月，實習結束前仍須完整歸還（未滿一個月亦比照辦理）。

六、請假事宜：因故須請假應先徵得實習督導同意，並擇日補班；若無故缺席二日以上，除成績不予計算外，取消實習資格並通知校方。

玖、實習作業：

一、實習前：提出預定實習計畫，與實習督導討論並擬定實習計畫。

二、實習期間：依規定撰寫各項紀錄、報告、日誌或週誌，並按時繳交督導指定相關作業，並於實習結束前進行實習成果發表。

三、實習結束：一週內繳交實習總報告。

壹拾、實習評核：

一、方式：已繳交各項紀錄、報告以及參與活動情形等表現為考核參考。

二、實習成績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考核項目百分比如下：

（一）出勤狀況（10%）：按規定請假、按時出勤。

（二）實習態度（20%）：合宜的儀容、態度與禮貌、實習期間的學習意願與態度、責任感、挫折忍受力與適應能力。

（三）人際互動能力（20%）：與機構督導、同事的互動溝通、與實習相關機構/單位及案主之互動(包括關係之建立、維持與結束)、接受督導時之態度。

新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大專院校學生實習計畫

- (四) 專業成長 (30%)：瞭解機構目標、功能與配合機構實務工作的程度 (5%)、專業知能與實務操作之運用 (10%)、瞭解和運用社會資源的能力 (5%)、問題分析與解決能力 (5%)、獨立作業能力 (5%)。
- (五) 紀錄與報告 (20%)：各項工作紀錄與報告內容之完整性與組織分析能力 (10%)、報告內容的建設性、獨創性 (5%)、於期限內繳交 (5%)。